

证券代码：002534

证券简称：西子洁能

编号：2023-076

债券代码：127052

债券简称：西子转债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转让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子洁能”或“公司”）拟转让持有的参股子公司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众能光电”）3%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权转让概况

公司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杭州众能光电 3%股权转让给石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非公司关联方），交易对价为 2400 万元。交易对手方拟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对价。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杭州众能光电 6.4337%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杭州众能光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转让前			转让后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比例 (%)
杭州信客科技有限公司	147.7	22.4444	杭州信客科技有限公司	147.7	22.4444
何小英	133.4193	20.2744	何小英	133.4193	20.2744
西子洁能	62.08	9.4337	西子洁能	42.3379	6.4337
青岛瑞元众能壹号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2802	6.2729	青岛瑞元众能壹号私募 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1.2802	6.2729
杭州璞玉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9.3912	5.9859	杭州璞玉企业管理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9.3912	5.9859
杭州光福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7.2492	5.6604	杭州光福股权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37.2492	5.6604
其他股东小计	196.9493	29.9283	石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19.7421	3

合计	658.0692	100	其他股东小计	196.9493	29.9283
			合计	658.0692	100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本次交易已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介绍

石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非公司关联方）

石磊，男，中国国籍，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创始人。

该交易对手方为自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该自然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信息

1、杭州众能光电业务情况

杭州众能光电创立于 2015 年 8 月，专业从事高效晶硅光伏、钙钛矿和 OPV 光伏、锂电集流体和半导体封测等领域关键工艺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一家新一代太阳能光伏、半导体及泛半导体领域的高端设备供应和解决方案提供商。

2、杭州众能光电工商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杭州众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超

注册资本：658.0692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新区白杨街道 22 号大街 22 号 2 幢 1201 室

成立日期：2015-08-04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光电技术、光电设备、光电器件、光电材料、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应用产品控制软件、半导体技术、新能源技术；生产、加工：光电设备、机械设备、照明器件；服务：太阳能电站工程

的设计、上门安装及维护（涉及许可证项目的除外）；批发、零售：仪器仪表、光电设备、照明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金属制品（除贵金属）、塑料制品、生物试剂、化工原料（以上两项除药品、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电子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3、标的股权权属情况

公司本次出售的杭州众能光电 3% 股权不存在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4、杭州众能光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10月31日（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6,561,684.39	97,190,157.35
负债总额	33,092,584.31	47,553,950.66
净资产	93,469,100.08	49,636,206.69
项目	2023年1-10月（未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131,900.11	37,103,013.31
营业利润	11,827,970.78	8,895,882.89
净利润	13,655,032.14	10,380,358.42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以杭州众能光电上一轮融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整体估值 8 亿元，交易对价为 2400 万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石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主要条款

1、转让方和受让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4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万元）。

2、受让方应在在 2023 年【12】月【31】日前向转让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即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51%，即【1224】万元；于 2024 年【3】月【31】前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即全部股权转让款的 49%，即【1176】万元。

3、工商变更登记及质押担保

（1）本协议签署后，转让方和受让方应当按照本协议条款严格履行各自义务，向及时向原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股权变更备案手续；

（2）转让方有义务敦促标的公司在签署本协议之后且受让方支付完毕首笔股权转让款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备案手续。受让方必须在股权工商变更前付清首笔股权转让款（1,224 万元）。

（3）受让方自愿将其持有的众能光电股权 1.5%股权质押于转让方，用于担保本协议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主债权、利息、违约金、其他费用等全部债务的履行，受让方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转让方有权就该标的股权优先受偿。受让方同意在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转让方应当积极配合办理。

4、股份交割

（1）双方约定，股权转让基准日为本协议签署日。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受让方享受本协议项下股权的相关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

（2）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标的股权对应的全部权利和权益转归受让方享有，但转让方未如实披露而对受让方的股东权益形成限制的安排受让方不受约束。

（3）自股权转让基准日起，标的公司所有未分配利润及其他股东权益即由受让方按照本次受让的全部股权比例享受。

六、 本次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有利于调整公司投资布局结构，提升公司资金流动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和资金运营效益，支持和聚焦主营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需要及长远发展规划。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

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 2023 年度净利润约 1,600 万元。

特此公告。

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二日